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組織規程

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科技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,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,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所)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- 第2條 本系設大學部四年制學系及研究所,置主任及所長各一人,得由系主任兼任所長,綜理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系(所)務,並為本系(所)法定代理人。
- 第3條 本系設立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,制訂及議決本系(所)發展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與系(所)務相關事宜。
- 第4條 本會議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,並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系(所)各學制各班班代表、系(所)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,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5條 本會議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。
- 第6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,如有重大需決議事項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提案時,系主任應於申請提出後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7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,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8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之決議,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,惟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9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委員會:
- 一、課程委員會:規劃本系(所)各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:審議本系(所)有關教師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它相關重大事項。
 - 三、招生事務委員會:辦理本系(所)各項招生事宜。
 - 四、經費預算委員會:規劃本系(所)各項經費預算編列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:審議本系(所)學生獎懲等事宜。
 - 六、學術委員會:為鼓勵本系(所)教師學術研究之風氣,提升研究能量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,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實習委員會：為有效推動本系(所)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工作，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，須經本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得視本系(所)發展需要，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。

第 10 條 本規程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